**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33号

申请人：牟X凯，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生，身份证号为220122XXXX，现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XXXX，联系方式为133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2024年6月1日，申请人牟X凯以快递邮寄方式向本机构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举报事项未告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经审查，本机构于2024年6月3日依法予以立案受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2024年6月7日，申请人牟X凯向本机构提交《行政复议撤销申请书》，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构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行政复议终止。综上，本机构决定如下：

同意申请人牟X凯的撤销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6月11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